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条党规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本书编写组

全面深入解读史上最严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图书

一分钟轻松看懂图解版新条例精髓 一张表清晰读懂新旧版条例的变化
一小时便捷记忆百条严格禁止行为 一本书深入领会条例原文背后深意

人民出版社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条党规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洪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解读》编写组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01-015500-5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7443号

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

DANGYUAN BIXU LAOJI DE 100 TIAO DANGGUI DANGJI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370千字 印数:00,001-40,000册

ISBN 978-7-01-015500-5 定价:49.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0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广大党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遵守。”为了配合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学习,我们出版了这本对修订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深入解读的图书。

原《条例》共15章、178条、24000余字,本着法纪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精神,修订中共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修订后减少为11章、133条、17000余字。为了方便广大党员学习时理解掌握,我们在编写本书时主要注意了以下两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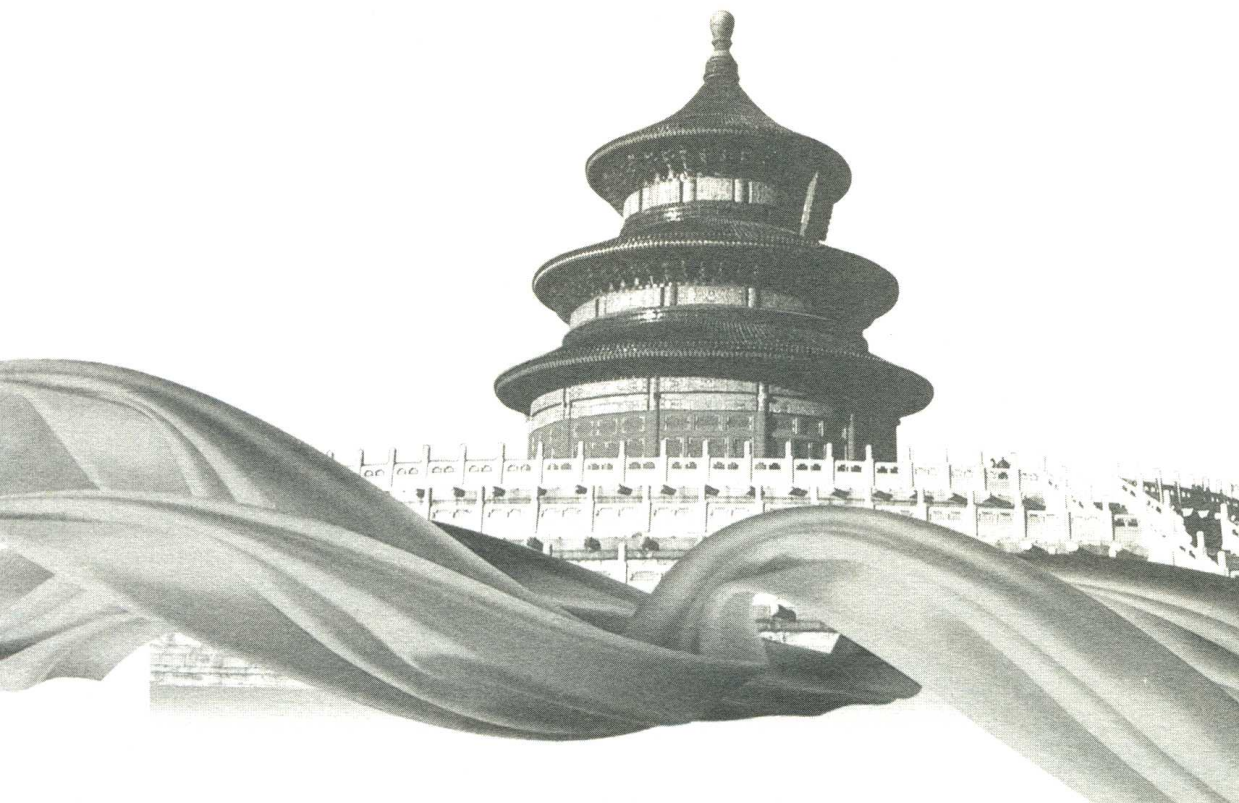
1. 化繁为简、便于记忆。我们在组织专家对分则每一条款进行研究基础上,将其归纳为100条严格禁止的违纪行为,并将其通过图表的形式清晰分类。

2. 本次修订是《条例》的重大修改,在100条严格的党规党纪中,45条是新增加内容,其他大多数条款也都经过了大幅修订。在学习贯彻时,单纯阅读《条例》原文很难理解背后的相关具体内容。新《条例》中有20多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表述,这些具体规定到底是指什么?删除了79条与法律法规重合的条款,那么违纪同时是否还会触犯法律法规?如果说党纪是所有党员都必须遵守的底线,那么法律是包括党员

在内所有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高压线”，违反了法律不仅将受到党规党纪的处分，还将受到更加严格的法律处罚。所以，《条例》修订时要实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但学习时就要了解什么是纪、什么是法，纪可以严于法，但纪不能代替法。为帮助党员深入领会新《条例》，本书在对比原《条例》基础上，解读新版《条例》每条党规党纪的同时，紧密结合了 130 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我们希望这本书对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条例》发挥积极作用。

一分钟读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部分

91 项国内严格禁止的违纪行为





政治纪律



违反政治纪律可能面临最严厉的处罚，其中可直接被开除党籍的8项违纪行为都在本部分。

一、严格禁止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

1. 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 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 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4. 严禁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5. 严禁私自携带、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入出境（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二、严格禁止参加、组织危害党团结统一的活动

1.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活动（第四十八条）；
2.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组织（第四十九条）；
3. 严禁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第五十条）；
4. 严禁组织、参加党内秘密集团或组织、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

违反上述前3项纪律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以及第4项组织党内秘密集团或其他分裂活动的，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是党纪中的“高压线”。



政治纪律



三、严格禁止党员损害中央权威、破坏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

1. 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第五十二条）；
2. 严禁对抗党和国家政策（第五十三条）；
3. 严禁挑拨民族关系（第五十四条）；
4. 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第五十五条）；
5. 严禁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第五十六条）；
6. 严禁对抗组织审查（第五十七条）；
7. 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第五十八条）。

其中，对违反上述第3项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其他两项具有兜底作用的严格禁止行为

1.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第六十一条）；
2. 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第六十二条）。



组织纪律



一、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

1. 严禁个人专权擅断（第六十三条）；
2. 严禁下级党组织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第六十四条）；
3. 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第六十五条）；
4.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第六十六条）；
5. 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6. 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7. 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8.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第六十八条）。



组织纪律



二、严禁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

1.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第六十九条）；
2. 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七十条）；
3.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第七十一条）。

三、严禁违反组织工作规则等行为

1.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第七十二条）；
2. 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第七十三条）；
3.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4.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5. 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第七十五条）。



廉洁纪律



一、严禁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1. 严禁以权为他人牟利、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第八十条）；
2. 严禁权权交易、为对方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第八十一条）；
3. 严禁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第八十二条）；
4. 严禁违规送礼（第八十四条）；
5. 严禁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6.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或者从业（第九十条）；
7. 严禁违规为本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第九十二条）；
8. 严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其中包括：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

建议和家庭成员一起学习！



廉洁纪律



二、严禁利用职权为本人谋取各种特殊利益

1.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第八十三条）；
2.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第八十五条）；
3. 严禁违规接受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第八十六条）；
4. 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第八十七条）；
5.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第八十七条）；
6.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第八十八条）；
7. 严禁违规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8. 严禁违规兼职（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9. 严禁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任职或从事营利活动（第八十九条）；
10. 严禁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或集体利益（第九十三条）；
11. 严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第九十四条）；
12. 严禁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公物（第九十五条）；
13. 严禁权色、钱色交易（第一百零三条）。

三、严禁滥用公款公物

1. 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公款高消费活动（第九十六条）；
2.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第九十六条）；
3. 严禁违规发放薪酬奖金（第九十七条）；
4. 严禁公款旅游（第九十八条）；
5. 严禁违规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第九十九条）；
6. 严禁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车（第一百条）；
7.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8. 严禁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9. 严禁擅自举办评比表彰活动（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10. 严禁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11. 严禁违规用房（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群众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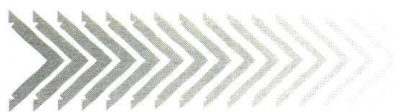


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这次修订新增：

1.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第一百零五条）；
2. 严禁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一百零六条）；
3.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第一百零七条）；
4.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二项）；
5. 严禁粗暴对待群众（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6.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7. 严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损害国家、集体或群众利益（第一百零九条）；
8.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第一百一十条）；
9.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第一百一十一条）。



工作纪律



一、严禁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1. 严禁党组负责人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2. 严禁党组负责人职权范围内发生公开反党行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3. 严禁党组织不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
4. 严禁党组织违规处理违纪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
5. 严禁在纪律检查等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二、严禁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违纪行为

1. 严禁因渎职导致所管理人员叛逃和出走（第一百一十六条）；
2. 严禁瞒报和虚假汇报行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第一百一十八条）；

4. 严禁违规干预司法行为（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5. 严禁违规干预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三、严禁失泄密的违纪行为

1. 严禁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第一百二十条）；
2. 严禁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第一百二十一条）。



生活纪律



1. 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第一百二十六条）；
2. 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第一百二十七条）；
3. 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4. 严禁违反社会公德（第一百二十九条）；
5. 严禁违反家庭美德（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二部分

9 项涉外严格禁止的违纪行为

